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5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朝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81號、第3882號、第3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朝勝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張朝勝基於妨害甲○○之名譽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張朝勝乃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及散布於眾，而基於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縱欲過度而早洩；」之記載，應補充為「縱欲過度而早洩；並不實指摘甲○○專睡女生、經常玩女生，連10歲小女生都不放過；」。

(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2時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0時4分許」。

(四)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至第14行「亂搞男女關係」之記載，應補充為「『亂搞男女關

01 係』」。

02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朝勝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所指之「侮辱」，係不指摘具體事  
05 實，以使人難堪為目的，而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  
06 示不屑、輕蔑之意，足以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  
07 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者而言。而刑法第310條規定之誹  
08 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  
09 之事者，亦即係對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  
10 譽。是核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11 (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刑法第310  
12 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不實指摘告訴人甲○○專睡女生、經  
13 常玩女生，連10歲小女生都不放過)部分、個人資料保護法  
14 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16 辱罪；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  
17 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18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未漏論及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9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加重誹謗罪部分。然此部分  
20 因與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並經本院論罪之公然侮辱、非  
21 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2 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應併為審理。被告  
23 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已具  
24 體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而構成刑法第310條第2項  
25 之加重誹謗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僅涉犯  
26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容有未洽。惟基本社會  
27 事實同一，且本院於訊問程序時已告知被告可能涉犯刑法第  
28 310條罪名(見本院卷第38頁)，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  
29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0 (三)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之  
31 公然侮辱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以在臉書

01 上發布侮辱性文字辱罵告訴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  
0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3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4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  
05 為包括之一罪。被告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06 欄一、(一)所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加重誹  
07 謗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8 規定，應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  
09 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及平和之態  
11 度，溝通解決與告訴人間之歧見，竟公然侮辱、誹謗告訴  
12 人，並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致告訴人名譽受損，被告所為實  
13 有不該。併斟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14 害、於犯罪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諒  
15 解。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及經濟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宣告之有  
17 期徒刑、拘役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所宣告  
18 之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條、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曾靖雯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4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6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1 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3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4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5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8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9 附件：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881號

第3882號

第3883號

24 被 告 張朝勝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0 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朝勝與甲○○間因宮廟之問題而存有恩怨，張朝勝基於妨  
02 害甲○○之名譽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03 (一)於民國111年4月16日，在不詳地點，使用臉書上之暱稱  
04 「張義雲」帳戶，在臉書上發布文字訊息，譏諷、辱罵甲○○  
05 好色、屁小孩、小淫蟲、小色魔、縱欲過度而早洩；又將  
06 甲○○之父親○○○位在「○○○○○○○○○○」之住處地  
07 址，張貼在臉書之留言串，足以生損害於甲○○之名譽及他  
08 人之個人資料。(二)於111年7月5日12時0分許，張朝勝以其臉  
09 書社交平台上之暱稱「張帆」，在該平台上留言「偶不色。  
10 怎生對邊男雙胞胎 怎網路。你無結婚 玩那那多女生 狂狂  
11 傳。走了調」，再次以「玩女生」辱罵甲○○。(三)張朝勝又  
12 於111年8月26日3時54分許，在不詳地點，以臉書「張宇  
13 彤」帳戶，在臉書上張貼甲○○「強姦未成年少女」與亂搞  
14 男女關係」，供不特定人上網觀覽，足以生損害於甲○○之  
15 名譽。

16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7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張朝勝之供述。被告張朝勝坦承臉書上之暱稱「張  
21 宇彤」、「張義雲」、「張朝勝」、「張帆」等均係其  
22 所用之帳號，並未被人盜用。

23 (二)告訴人甲○○之指訴及其所提供之臉書截圖照片。  
24 本件被告確實一再以文字攻擊告訴人與異性間關係，並將告  
25 訴人的父親及其工作、住址加以公布。被告所涉妨害名譽及  
26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已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3次)及違反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所犯上開  
29 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致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3 檢察官 林裕斌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6 書記官 蔡福才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1 千元以下罰金。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5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6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